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提供合计 357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157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提供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17.1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93,417.1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8.5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157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 85% 的股权，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55.38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 号楼二楼 206-2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6560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93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661.0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368.83 万元，净利润 2892.18 万元。

2、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海大药房资产总额为 37052.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672.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80.7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337.43 万元，净利润 1468.94 万元。

3、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通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16125.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09.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16.1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90.73 万元，净利润 460.70 万元。

4、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17.19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74.19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925.8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339.14 万元，负债总额 1,273.98 万元，资产净额 2,065.16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4.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503.81 万元，负债总额 6,458.7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229.5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96.68 万元，资产净额 4,045.10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2,192.14 万元，净利润-820.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70% 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澜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30% 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42.89 万元，负债总额 899.3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9.28 万元，资产净额 1,943.55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5.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167.68 万元，负债总额 4,305.0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28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20.12 万元，资产净额 1,862.65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80.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 85%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93,417.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8.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81,417.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7.1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8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参林”）、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大药房”）、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参林”）、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鸡西市大参林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大参林”）、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滕”）、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大参林”）、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参林”）、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海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参林”）、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大参林”）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84,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大参林	3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海大药房	3,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大参林	1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	2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鸡西大参林	3,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山东东滕	2,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顺德大参林	3,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福建大参林	3,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佐今明	6,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海南大参林	2,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宁大参林	2,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84,000	-	-	-	-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何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55.38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 号楼二楼 206-2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6560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93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661.0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368.83 万元，净利润 2892.18 万元。

2、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海大药房资产总额为 37052.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672.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80.7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337.43 万元，净利润 1468.94 万元。

3、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通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16125.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09.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16.1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90.73 万元，净利润 460.70 万元。

4、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4700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49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508.5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269.38 万元，净利润 1053.36 万元。

5、鸡西市大参林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永丰乡新兴村（土地局东侧）F 号楼 4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王勤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鸡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15819.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61.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57.2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18.49 万元，净利润 357.51 万元。

6、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泰国工业园南环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生

公司持股比例：6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生产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山东东滕资产总额为 28899.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28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609.8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89.62 万元，净利润-42.67 万元。

7、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社区南翔路 6 号至壹大厦 1001-100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千红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顺德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2367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169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362.6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468.71 万元，净利润 6193.97 万元。

8、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04 号 6 号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银娃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福建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993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74.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7.7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96.98 万元，净利润-82.28 万元。

9、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15.7224 万元

注册地址：新乡市俊杰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啸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佐今明资产总额为 15015.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9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19.1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712.94 万元，净利润 347.11 万元。

10、海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昆南路 20 号凯盛广场 6 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吴新斌

公司持股比例：8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南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1968.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17.5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7.21 万元，净利润-257.24 万元。

11、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 13A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宁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35701.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61.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9.7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1.76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 8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84,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 3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5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56,883,176.25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8,0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5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中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5,060.3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5,7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261.91	76,526.40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4,414.09	41,510.00
合计		130,676.00	118,036.40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56,185,870.65 元，本次可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4,793,095.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5,7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1,419,734.10	80,528,109.10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4,766,136.55	74,264,986.55
合计		156,185,870.65	154,793,095.6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105,060.30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0,080.60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	768,867.92	768,867.92
3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等	377,816.45	377,816.45
合计		2,090,080.60	2,090,080.6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56,883,176.2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实际支付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7988 号），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成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绝味食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绝味食品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7988 号）。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2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1%。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24,142,90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9.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7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479,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9,224,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5.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98,608,004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4.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2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质时间	12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105,479,292 股
持股比例	12.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9,224,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6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5%

吴有林先生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7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2.17%	0.80%	生产经营
吴有林	否	3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2.84%	0.34%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17,142,904	224,142,904	69.52	25.73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81,224,200	69,224,200	65.63	7.95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03,608,004	298,608,004	64.06	34.28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72,524,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51.7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2,206.7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对应融资余额为 25,429.09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2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对应融资余额为 51,5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9,284,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7.24%，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对应融资余额为 22,117.58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对应融资余额为 8,050 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